



北京大學醫學部 - 澳門理工大學護理書院
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第 1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0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庄真真	電郵	charlenechong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P341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8642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。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，擁護和堅持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實施，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能夠理解法律的概念與法學思考模式；
M2.	能夠掌握憲法基本理論，認識憲法基本原則；
M3.	能夠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，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；
M4.	能夠掌握“一國兩制”與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內容，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；
M5.	能夠瞭解澳門政治體制，能夠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，認識澳門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；
M6.	能夠瞭解法律解釋與修改，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等內容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具備基本的法學綜合素養，形成法治價值觀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掌握憲法及基本法專業知識	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對國家及澳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有一定的認識	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了解和掌握用於分析和解決法律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具有用理性及批判性思維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國際視野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終身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理解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、掌握法學的學習方法、瞭解“一國兩制”由來	2
2	理解憲法的概念、清晰憲法的地位與功能、結合經典憲法案例討論	2
3	瞭解我國憲法發展過程（如清末立憲、1954、1982年憲法及其修改）	2
4	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；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（如人民主權原則、人權原則）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	2
5	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；認識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（如法治原則及分權原則）並結合事例分組討論	2
6	講解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（如人民代表大會制）；瞭解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；掌握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	2
7	理解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；主要講解中央國家機關的地位、職權、作用和相互關係；瞭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、國家主席、國務院的組織、職權及運作方式	2
8	瞭解中央軍事委員會、中央監察委員會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組織、職權和運作方式；認識國家象徵（理解國旗、國徽、國歌的意義）	2
9	瞭解“一國兩制”基本內涵、掌握“一國兩制”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、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	2
10	講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、權力的範圍及其相互配合。理解中央管治權及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的分工合作（如外交與外事、防務與治安、任免和選舉）結合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實踐進行課堂討論。	2
11	講解中央管治權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的分工合作（如行政管理權與中央指令權、立法權與備案審查、全國性法律與特區法律、司法權與國家行為的限制、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）	2
12	講解基本權利、自由與義務的關係；理解行使權利必須和履行義務相統一、學習觀察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、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義務。	2



13	講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、瞭解行政主導的體制，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、互相配合的關係；掌握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	2
14	講解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、認識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；結合事例掌握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程序	2
15	期末考試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短片播放		✓	✓	✓	✓	
T3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參與度	20%	A. 良好出席率及課堂專注度 B. 積極參與課堂交流及分組討論 C. 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
A2. 課堂練習	10%	課堂討論與練習
A3. 撰寫研習心得	20%	評核準則： ● 格式規範（字數是否達標、語言是否通順，格式是否規範） ● 觀點明確（內容是否切題，論述是否清晰，觀點是否鮮明） ● 論述清晰（結構是否完整、層次是否分明、思路是否清晰） ● 論證合理（論證是否嚴謹、結論是否簡明，引文是否規範）
A4. 筆試	50%	期末考試（閉卷）

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在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(平時分加考試分) 達 50%或以上，亦被視為不合格，該學員必須參加補考(應用於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)。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書單

教材

1. 許崇德、胡錦光(2018年)，《憲法》(第六版)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2. 李莉娜、許昌主編(2020年)，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，澳門：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。

法律文本

1.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2.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3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4. 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
參考文獻

- 1.[英]羅素(1963年)：《西方哲學史》，何兆武、李約瑟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2.[法]托克維爾(1988年)：《論美國的民主》，董果良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3.[美]E·博登海默(1999年)：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，鄧正來譯，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- 4.[美]約瑟夫·斯托里(2006年)：《美國憲法評註》，毛國權譯，上海：上海三聯書店。
- 5.[美]亞歷山大·漢密爾頓、約翰·傑伊、詹姆斯·麥迪遜(2015年)：《聯邦黨人文集(權威全譯本)》，程逢如、在漢、舒遜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

澳門理工大學
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
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